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施行細則

94.10.14,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確立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办理流程及考試方法，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
第二條 依據：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辦法第三條。

第三條 申請考試及命題：

(一)、考試科目：

分為工程數學及選考科目，選考科目依報考同學申請表結果，決定當年考試科目。

(二)、申請報考日期及公告考試大綱：

申請報考及考試日期：每學年分上、下期各一次，上學期考試大綱公告日期為六月中旬，八月底截止報名，十月第二週舉行考試；下學期考試大綱公告日期為十二月中旬，次年二月底截止報名，四月第二週舉行考試。報名考試後，除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取消考試外（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），若無故缺考者，則該科目將扣考一次，需間隔一學期，始能再報名。

(三)、命題教師：

依系上教師專長，決定考試科目命題教師。每個科目至少兩位以上教師命題，共同必考科目工程數學須由三組教師各一人共同命題，並以關書考試(closed book)命題為原則。

(四)、命題教師會議：

命題教師確定後，應召開命題教師會議，就當年資格考試命題細節進行討論，並確定各科考試大綱。

第四條 考試科目：

(一)、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。

(二)、共同必考科目：工程數學。

(三)、選考科目：

包括下列三領域之六科，可自由選擇二科至數科參加考試，需通過二科。

- 1、 熱流：熱力熱傳學、流體力學。
- 2、 固力：應用力學、材力與振動。
- 3、 自動化工程：自動控制、設計製造。

第五條 考試規則：

(一)、考試時間：

每科考試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，考試時間開始後二十分鐘內必須入場，考試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始得離場。

(二)、公平性：

命題教師應在考試前三天將試卷密封交予系辦，考試前兩小時使得拆封印刷。考試答案卷需彌封，考試當時並請職技人員監考。

第六條 成績公告及複查：

(一)、閱卷：

命題老師應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完成閱卷，成績經各閱卷老師簽名，提報系務會議確認後公告。

(二)、複查：

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，可於成績公告一週內申請複查重新計算成績，但不得重新閱卷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
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